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148,5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37.15元，扣除承销费、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32,869,902.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7,130,034.5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31-00009号的验资报告。

（二）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687,006,198.2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6,713,156.00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35,705,686.1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上市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格式无重大差异。自协议签署日至本年末,各协议签署方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002468	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574903598710503	-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凤起路支行	77480188000069291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营业部	1001742229300034785	1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10564400000033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7	1,693.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8	154,165.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89	106.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8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857	246.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1	1,26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926	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179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509	328.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450000000852	289.8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5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95240078801800000266	86,706,776.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3136	1,351.88	
合计		86,866,245.38	

注: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期末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差异,其中799.38元系账户开户时的存款金额;其中152,290.00元系本年度企业将两笔非募投户的钱款退回至了募投户,相关款项已在2020年2月打回原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1。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决议和相关合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6,7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70.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70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65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				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8,671.3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	否	144,746.73	159,405.73	56,636.32	161,352.31	101.22	2019-12-31	不适用	注 1	否
运输车辆购置项目	否	51,713.27	51,713.27		51,713.27	100.00	2018-12-31	不适用	注 2	否
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	否	33,540.00	33,540.00	42.77	34,290.12	102.24	2018-12-31	不适用	注 3	否
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	否	50,000.00	22,140.99	6,891.48	22,140.99	100.00	2019-12-31	不适用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0,000.00	266,799.99	63,570.57	269,496.69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80,000.00	266,799.99	63,570.57	269,496.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9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基于“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预计无法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中的上海、广州、沈阳三个子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为此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之一的中转仓配一体化部分项目之间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调整后的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注 1：中转仓配一体化建成后将提高申通快递的中转操作能力和运营效率，进一步优化服务网络，提升运营效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注 2：运输车辆购置项目的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干线运输能力，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提高运输效率，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注 3：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是为了缓解中转处理压力，保障快递业务时效性的要求，降低人工成本，提高自动化、现代化水平的必经之路，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技改及设备购置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34,290.12 万元，超出投资总额 750.12 万元，超出部分系使用该项目银行利息所致。

注 4：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是为了以信息化为驱动，全方位提升信息利用能力，打造信息生态链，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主办人：

韩丹枫

王墨思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